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1天,4月30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3,516,4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3,516,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3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397

注: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631,343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2.本公告中比例若出现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毕晨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909,787	99.7159	606,354	0.2840	3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909,787	99.7159	606,354	0.2840	3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909,787	99.7159	606,354	0.2840	3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908,787	99.7154	607,354	0.2845	3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763,489	99.6474	607,354	0.2845	146,598	0.068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909,787	99.7159	606,354	0.2840	3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758,920	99.6452	606,354	0.2840	151,167	0.07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679,587	95.0546	607,354	4.9430	300	0.0024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534,289	93.8721	607,354	4.9430	145,598	1.18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梦、肖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勇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3,200,00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977,800股。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54,597,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1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2,356,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4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240,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2,245,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2,240,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5%。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线上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595,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595,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595,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关于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7,568,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徐建勇、徐建军、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37,026,196股回避表决。

4.02《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潘年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1,98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潘年华合计12,610,221股回避表决。

4.03《关于公司董事甘周聪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2,785,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甘周聪合计1,809,987股回避表决。

4.04《关于公司董事徐建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7,568,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595,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595,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柯燕军、何子彬两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瑞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1,850,000元(18,50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867,485.53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5月22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博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博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并于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9次关于实施“博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45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5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138/365≈0.945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452=100.9452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5月22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博瑞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850,000元(18,5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40%;累计共有463,150,000元“博瑞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330,025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25%。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5月8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5月2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616,309	6,178,682	435,794,991
已股本	429,616,309	6,178,682	435,794,991

注:截至2026年5月8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2026年5月19日起,“博瑞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850,000元“博瑞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及发放日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18,50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67,485.53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867,485.53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40%,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5,794,991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摊薄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赎回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利息费用支出,对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835,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8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徐荣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在任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长城军工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203,765	99.6864	1,160,600	0.2693	280,700	0.0652

2、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志远)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369,165	99.6897	1,167,700	0.2710	298,200	0.0693

3、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勇)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366,365	99.6891	1,171,200	0.2718	297,500	0.0691

4、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正祥)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375,065	99.6911	1,160,700	0.2694	299,300	0.0695

5、议案名称:关于长城军工2026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460,965	99.6910	1,090,100	0.2530	284,000	0.0660

6、议案名称:关于长城军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200,865	99.6286	1,319,200	0.3108	295,000	0.0686

7、议案名称:关于长城军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320,065	99.6483	1,225,100	0.2866	279,900	0.065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299,965	99.6436	1,242,800	0.2884	292,300	0.06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长城军工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92,206	66.7406	1,160,600	26.7820	280,700	6.4775
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志远)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897,606	66.8728	1,167,700	26.9458	298,200	6.8814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勇)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864,806	66.1082	1,171,200	27.0266	297,500	6.8652
4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正祥)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873,506	66.3090	1,160,700	26.7843	299,300	6.9067
5	关于长城军工2026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2,969,406	68.5292	1,090,100	25.1561	284,000	6.5537
6	关于长城军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报告	2,699,306	62.2891	1,339,200	30.9033	295,000	6.8076
7	关于长城军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18,506	65.0298	1,225,100	28.2811	279,900	6.4591
8	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